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彥丞
電話：02-7712-9122
Email：grace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6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感字第1090500158號函(10900633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高危險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29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- 三、另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30條規定：「新設立之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，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及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同意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啟用」。故未經該署核准，設置單位之實驗室/保存場所不得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及毒素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 郵 公 文 變 換 體 記



1090006415